

证券代码：688069

证券简称：德林海

公告编号：2023-011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49 人，注册会计师 1,495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660 人。

信永中和 2021 年度业务收入为 36.74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26.90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8.54 亿元。2021 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58 家，收费总额 4.52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8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22 年度所投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7 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3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4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23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5 人次和纪律处分 0 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毛时法先生，1995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 1 家。

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潘传云先生，2005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6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10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岩先生，2001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 1 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受到行政监督管理措施一次，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潘传云	2020-1-13	监督管理措施	广东证监局	因执业某上市公司2018年度年报审计项目时存在部分程序执行不够充分等问题，给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

3、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2 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79.5 万元（含税），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53 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6.5 万元（含税）。2023 年度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3 年度的公司经营规模、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及所需工作人数、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与信永中和另行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鉴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中，严格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履行审计职责，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能够严格执行制定的审计计划，恪尽职责，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的职业准则，独立并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其在为公司提供服务期间，能够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允，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其在为公司提供服务期间，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履行审计职责。我们同意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财务审计费用、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以及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宜。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